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111學年度第6次 系所主管、院級評鑑委員會、EMI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2月22日(星期三)12時30分

二、地點：院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田秀蘭院長

記錄：呂俊毅秘書

四、出席：方永泉主任、王麗斐主任、王馨敏主任、李文瑜副院長、胡益進副院長、張鳳琴主任、廖世璋主任、劉惠美主任(陳佩君助教代)、蔡今中院長、蔡居澤主任(依姓氏筆劃排序)

五、報告事項

- (一)111學年第2學期起本院新聘資教所李文瑜教授為第二位副院長。
- (二)111年12月完成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將提報校評鑑委員會審查(學校簡報如附件1，4-10頁)，研發處將對於改善計畫進行後續之管考。
- (三)本院規劃112年高教深耕之院級旗計畫已陸續核撥經費，將用於本院各系所有關國際化、產業實習及產學合作、跨域學習、校友連結等活動(如附件2，11-15頁)，本院將酌予補助各系所相關活動經費，亦請各系所配合辦理；另111年本院研究產學及國際化情形統計如附件3供參(16-67頁)，本院將對專利。
- (四)本校國際事務處2月5日至11日聯合教育學院至越南順化及峴港兩個大學系統參訪及進行招生事宜，未來本院擬朝雙聯學位規劃，並邀請相關學校及學者加入APATE，出訪大學名單及媒合系所請參附件10(115頁)。
- (五)本校EMI數位課程補助申請已公告各系所，請鼓勵所屬教師申請，每門課程最高補助2萬元，相關文宣資料如附件4(68-75頁)供參。
- (六)111學年度EMI指標達成情形如附件5(76-77頁)，部分指標仍須持續加強推動，本學期學院將規劃院級統計學之EMI線上課程。
- (七)**112年4月26日**(星期三)10:40-11:20教育部帶英國文化協會至本院各系所參訪有關EMI執行情形，屆時請本院國際化小組師長協助招待，初步規劃流程如附件6(78-80頁)。
- (八)有關各系所網頁中英文部分，仍有部分資料及界面轉換未完善，敬請各系所檢視及更正。

(九)本院配合教務處之生源萌芽計畫將製作以「學院為主軸」之招生行銷影片，藉由學院聚焦特色亮點、引晴課程及學生分享，展現本校學院品牌吸引力，目前規劃之腳本架構規劃如附件7(81-85頁)，各系所如有特色之硬體設備或景觀(如實驗室或專業教室)請不吝告知(請於**112年3月17日前**告知)，屆時請廠商找時間拍攝。

(十)職涯發展中心整理開設產業實習課程如下表

已開設產業實習課程	尚未開設產業實習課程	備註
9(教育系、心輔系、社教系、衛教系、人發系、公領系、復諮所、圖資所、學習科學學程)	3(資教所、教政所、課教所)	教育學院開設產業實習學分學程未列入:特殊教育學系為全師培、教育學院學士班為大三分流

(十一)教育部玉山計畫校內申請作業自即日起開始至**112年3月17日止**，各系所如有人選請依時程提出，申請表如附件8(86-109頁)。

(十二)本學期正在辦理112年度教師教學獎勵、111學年度優良導師、111學年度服務傑出教師之推薦與甄選，各系所如有推薦人選，各人選提交本院期限，教師教學獎勵候選人名單為**112年3月15日**，優良導師候選人名單為**112年3月10日**，服務傑出教師候選人名單為**112年3月31日**，相關公文表格如附件9(110-114頁)供參。

(十三)本院產業實習學分學程自本學期開始規劃課程及進行招生宣導，請本院產業實習小組師長協助宣導(修習要點及科目表如附件11，116-117頁)。

(十四)有關申請本院112年之跨系所圖備設備費時程至**112年5月31日**止，申請表單如附件12(118頁)，原則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50萬元，至多補助3案，視申請情形，如經費有結餘則另均分給各系所。

(十五)本院於4月中將組團至美國芝加哥參加2023AERA年會，趁此宣導徵聘EMI教師事宜，屆時請各系所提供相關徵才資料。

六、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有關本院各系所就 111 年學術單位評鑑 實地訪評結果提 改善計畫	教育學院	<p>(一) 各單位皆依規定時程於 112 年 1 月 1 前送交各項評鑑資料表件。</p> <p>(二) 請各單位再檢視並完成勾選改善計畫之備註欄，建議改善計畫回應說明之「已完成」、「持續辦理中」、「其他」與備註欄之「可解列」、「持續追蹤」、「其他」儘量對應，但仍應依各單位實際需求填報並循規定程序完成。</p> <p>(三) 評鑑改善計畫修訂後請於封面核章(請不要填日期)，並掃描成 PDF 檔於 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12 時前 Email 回覆或至以下網址直接至各自的系所逕行抽換(點進去後畫面右上方用各自 Gmail 帳號登入編輯)。</p> <p>(四) 其他附件資料如有異動，亦請於 1 月 18 日 12 時前 Email 來信抽換或如說明。</p>	已辦理完成

決議：同意備查。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院院務會議、課程委員會議、主管會議開會時間，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111 學年度第 3 次及第 4 次院務會議訂於 **112 年 3 月 15 日** 及 112 年 5 月 31 日 12:30。
- (二)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訂於 112 年 3 月 29 日 12:30。
- (三)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所主管會議部分擬於會上討論。

決議：院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議依說明所列時間召開；系所主管會議時間暫訂 **3 月 29 日(星期三)12:30**(併於課程委員會議，由院長出國，請胡副院長代為主持)、**4 月 26 日(星期三)12:30**、**5 月 31 日(星期三)12:30**(併於院務會議，如有需要系所主管會議討論或決議事項再另通知提前 1 小時開會)，6 月份視需要再加開(時間另調查)，以上開會地點另行通知。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4:10)